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轮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在合理有效安排公司资金安全使用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及子公司均可使用。

1、投资目的：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投资方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商业银行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其投向主要是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赎回时间较灵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6、理财产品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选择。

##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该授权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8、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审批程序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

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